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詠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詠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林宥均之警詢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宋詠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397號
被　　告　宋詠欽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詠欽於民國115年1月31日19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紅彌酒吧飲用7杯以上之洋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115年2月1日0時24分前某時，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2月1日0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與錦田路口時，因與林宥均（未受傷）駕駛之BYZ-8752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經警到場對其施以檢測，並於同日1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詠欽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麗琇